

#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文件

质评办字〔2024〕9号

## 关于组织学习学校内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内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明确二级学院教学质量保障的主体责任，提升二级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请组织本院教职员工学习学校2023年10月26日下发的《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试行）》（热海大办〔2023〕120号）文件，并结合学校第一届本科教育教学大讨论精神，认真思考本学院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探索建立本学院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或细则），保障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顺畅有效，促进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学习材料详见附件。

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

附件：《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试行）》（热海大办〔2023〕120号）

#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热海大办〔2023〕120号

---

##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保障体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第3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

#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 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证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以下简称“质保体系”）有效运行，切实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进而形成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形成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结合学校办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保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教育评价改革等方面的文件精神，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不断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质保体系的构建思路是：充分契合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要求和学校办学定位，着眼学生成长发展，聚焦教学质量全程管理和学校质量文化建设，结合生源、就业、用人单位及院校评估和专业评估（认证）等外部信息，运用现代质量管理理念，调整优化内部质量管理工作，构建内外协同联动、全方位保障、全过程控制、全员化参与、常态化监测、持续改进的质保体系，由决策指挥系统、质量标准系统、质量支持系统、质量运行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质量评估系统、信息反馈系统构成的“七位一体”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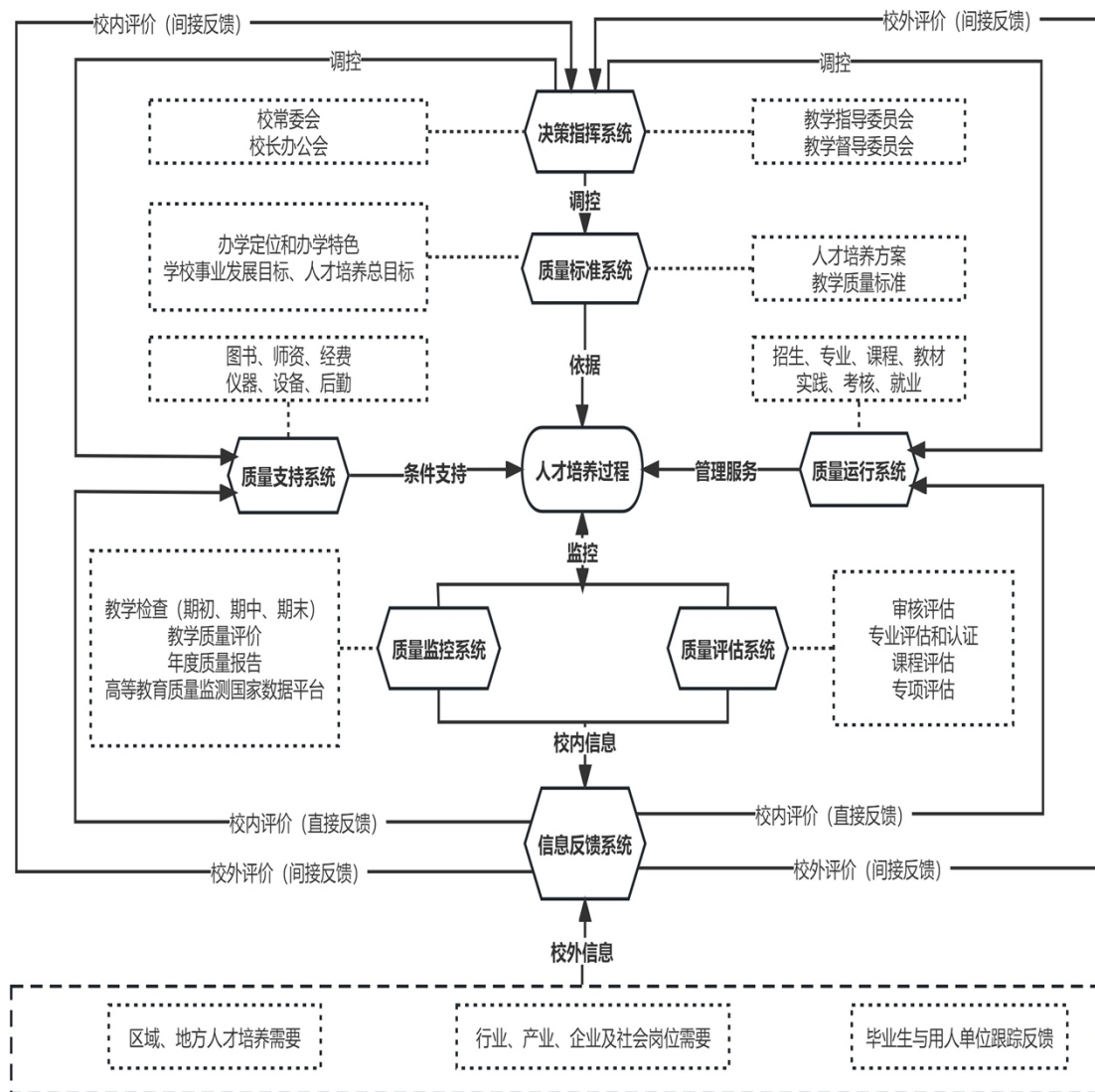


图 1.“七位一体”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图

## 第二章 决策指挥系统

**第四条** 决策指挥系统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核心和中枢。其职能是全面负责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和运行，决定学校的办学定位、办学思路、人才培养总目标、质量管理方针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审定教育教学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对教学重大问题进行决策；通过信息反馈系统收集到的各类教育教学评价信息，通过相对应的质量标准，对全校教育教学过程进行调控。责任主体是学校党政办公室、发

展规划处、教务处、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等。

**第五条** 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组织体系。健全校院两级质量保障组织机构。校级组织机构包括校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副校长负责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和运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全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指导、研究和咨询；相关职能（直属）部门负责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各学院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具体实施单位，书记、院长是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责任人，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本单位教育教学工作决策、咨询和审议，并对日常教学过程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六条** 学校坚持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学校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每学期召开研究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专题会议不少于2次；每年召开全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会议，研究和制定有关保证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大政策及举措。各级领导应持续关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组织召开师生座谈会，深入课堂一线听课、了解教学状态，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七条** 学校各主管领导定期组织分管部门召开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例会，专题研究服务教育教学工作。各学院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例会，组织基层教学组织完成教学任务、保证各教学环节质量。

**第八条** 建立全校统筹联动的教育教学保障与运行机制。各部门协调实施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决策，落实教学工作计划和

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措施，根据质量监控反馈意见持续改进。

### 第三章 质量标准系统

**第九条** 质量标准系统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运行的制度依据。职能是根据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和办学定位，结合学生和用人单位需求，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和修订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及教学制度，规范教学要求和程序，责任主体是教务处、发展规划处、各学院等。

**第十条** 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及方案。各学院明确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目标，科学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进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

**第十一条** 完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完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质量标准，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堂教学、课程考核、毕业论文（设计）、实践教学等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规范人才培养各环节。

**第十二条** 完善各项教学管理制度。定期梳理教学制度，做好“立、改、废”工作，切实保证教学管理制度规范执行。

### 第四章 质量支持系统

**第十三条** 质量支持系统为人才培养全过程提供人、财、物、信息服务等支持。职能是为本科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师资队伍、教学经费、图书资料、实验条件、网络信息资源、教学场地和后勤服务等教学资源保障。责任主体是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与设备处、基建与后勤管理处、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图书馆、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实验室管理中心等。

**第十四条**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坚持立德树人，落实师资队

伍发展规划，确保各类师资的规模、结构和水平满足人才培养要求；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健全老中青教师的传帮带机制建设；强化培育培训，提高广大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教学及科研能力；落实教授、副教授上课制度；完善评价激励制度，科学评价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及教育教学效果，激励教师积极投入教学，持续提高教学水平。

**第十五条** 保证教学经费投入。优化学校经费支出结构，持续增加教学经费投入，确保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实验经费、实习经费、各专项教学经费等达到办学要求且逐年增加；科学规划、论证教学经费的分配和使用，增强经费使用的透明度，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改善、优化办学条件。充分发挥产学研协同办学优势，有效开发、整合校内外教学资源，促进现代产业学院及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完善各类功能的教室、实验室、体育场馆等办学条件，夯实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基础工程，确保各类教学设施和教学场所满足教学需要；加强纸质及电子图书资源建设，以更好的服务教学；加强后勤保障，确保能为教学提供及时、全面的优质服务。

**第十七条**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管理融合。建设智慧教室，加快建设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信息管理系统、智能化教室管理系统等，为师生教学活动提供智慧环境和服务；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计算等新技术改造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实现教育教学管理过程精细化、教学分析即时化，逐步实现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数字化、现代化。

## 第五章 质量运行系统

**第十八条** 质量运行系统为人才培养全过程提供管理服务。职能是执行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组织落实各项决策任务,协调教育教学运行中的问题,做好教育教学过程质量管理,培养合格人才。责任主体是教务处、招生办、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工作处、共青团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委员会、艺术学院、体育与健康学院、其他各学院等。

**第十九条** 确保生源质量。依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学校自身的办学条件和定位制定招生计划,合理确定各专业招生规模,体现学校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的要求,定期进行生源质量分析;规范招生工作及流程。

**第二十条** 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持续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课程思政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围绕教育教学改革开展项目研究,规范立项评审、项目认定、经费配套、中期检查和成果验收程序,确保教学改革与研究的适用性、实效性。

**第二十一条** 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以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养、文化素养为重点,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注重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第二十二条** 加强学风建设。将学风建设与德育工作结合起来,使学生自觉遵章守法;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注重对话课堂、能力课堂、开放课堂、学思结合、教重于学的课堂形式;重视考风建设,进一步推动诚信考场,严格考试违纪处理,纠正不良风气;重视班级建设、社团建设,评选优良学风集体,培养良好的校园文化。

**第二十三条** 丰富第二课堂。定期开设讲座,鼓励学生开展



社团活动、课外科技文化活动等，鼓励学生利用假期进行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注重“第一课堂”学习评价和“第二课堂”学习评价相结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十四条** 加强综合素质培养。完善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实现身体健康目标、心理健康目标、社会适应目标；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强化指导与服务，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提高毕业生就业创业质量与水平。

## 第六章 质量监控系统

**第二十五条** 教育教学质量监控系统为教育教学过程提供状态评价信息和改进意见。职能是根据教学规章制度、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和专项评估标准，对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评价、指导、反馈，包括领导干部听课、教学检查、学生信息员反馈、评学评教、数据采集、专项评估等。责任主体是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办公室、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学院等。

**第二十六条** 落实听课制度。各级领导深入课堂，及时了解教学状况，倾听师生意见，发现和解决教学问题，提高教学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教学检查。采取学校检查和学院自查相结合、常规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提高教学检查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开展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对教学运行中发现的问题组织专项检查；组织开展课堂教学评价；做好教学检查记录和结果分析，不断规范教学行为。

**第二十八条** 加强教学督导队伍建设。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对教学与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评估和指导，及时反馈教学督导信息，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各学院教学督导对本单位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咨询、调研和信息采集的组织。不断完善校院两级联动督导工作机制，充实学校教学督导队伍，建立专兼结合的督导队伍，对教育教学质量进行监控、评估和指导。

**第二十九条** 坚持学生信息员制度。加强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建设，按专业和年级遴选一定比例的学生担任信息员，收集、反馈学生的意见建议及评价信息。

**第三十条** 完善评教、评学机制。每学期组织教师、在校生开展评价，持续完善评价指标，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价。

**第三十一条** 完善教育教学质量跟踪调查。通过毕业生满意度评价、毕业生跟踪调查、校友调研等途径，了解用人单位评价，收集毕业生的意见和建议；学院和有关职能（直属）部门应对教学工作开展定期总结和评价，对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开展持续调查与提升。

**第三十二条** 做好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库的分析和运用。充分利用教育部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等平台，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年度采集，系统分析全校教学状态数据，把握教学基本状态，强化教育教学质量的常态监测及数据运用。

## 第七章 质量评估系统

**第三十三条** 质量评估系统是教学保障体系的结果性评价系统。职能是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质量的评价，具体包括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学院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评估、专业认证、课程评价等。责任主体为教务处、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督导办）、各学院等。

**第三十四条** 实施常态化的教育教学质量评估。按照上级要求，定期对学校的教学工作开展评估，如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等；学校定期对各学院的教学工作进行评估等。

**第三十五条** 开展专业评估。按照专业建设的标准要求，每五年对专业进行一次评估活动，评估结果作为学校专业招生计划、专业建设及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组织相关专业开展工程教育认证、师范专业认证。

**第三十六条** 开展课程评价。开展国家级、省级、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价，分批次定期开展本科课程评价活动，推进课程高标准建设。

## 第八章 信息反馈系统

**第三十七条** 信息反馈系统是教学保障体系的闭环控制系统，由结果反馈、信息利用和持续改进三个模块组成。职能是将教育教学质量监控系统收集信息和评估系统评价结果，准确、全面、快速地反馈到其他系统，为学校决策、调控提供依据，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与提高。责任主体为人事处、教务处、招生办公室、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融合办）、学生工作处（校友工作办公室）、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等。

**第三十八条** 坚持教育教学质量公开发布制度。每年向社会公开年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学校质量监督；完善校内教育教学质量发布机制，充分利用各类评估结果、质量数据，实现持续改进。

**第三十九条** 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发教师投身教学、潜心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丰富教学激励方式，加大

教学奖励力度; 建立师德师风长效机制, 创新师德师风教育形式, 丰富师德师风教育内容, 推荐师德师风标兵; 完善教师考核机制及结果运用。

**第四十条** 完善约束机制。全面提升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强化教师职业操守, 完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 规范教师招聘引进, 把好教师队伍入口关; 对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中失职的单位和教师个人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十一条** 提高毕业生质量。充分发挥学业预警机制作用, 对学生在校学习情况进行提前警示, 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同时, 严格学生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授予审查。学校学位委员会是全校学位及其相关工作的领导与决策机构, 负责指导、检查、审定全校的学位授予及其相关工作, 同时, 学位委员会履行应尽职责, 切实把好学生毕业出口关。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是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相关职能(直属)部门、各学院应据此制定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相关配套制度, 进一步完善配套措施, 确保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运转, 逐步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质量文化, 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由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抄送：校领导，各二级单位党组织。

---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印发

---